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或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1.6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註銷1.5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6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本削減；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 (d)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股本重組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2. 「**動議**待通函「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期起：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以取代已採納惟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南興集團有限公司*」；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就實行更改公司名稱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謹此批准根據要約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供股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以供股方式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不少於3,030,531,634股新股份但不多於3,122,976,06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供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根據及因應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且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排除海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視為必要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作出及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6. 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